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重机电招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《2023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根据方案内容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
2023年3月10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

2023 年度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为公平、公开选拔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圆满完成学校 2023 年各项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3〕1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学校工作要点，特制定 2023 年度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指导思想：继续深入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进一步完善制度、严格管理、加强监督、优化服务，努力维护招生秩序和考生权益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，不断提高我校招生工作的满意度和公信度。

总体目标：控制招生总量、优化生源结构、提升生源质量。

二、录取原则

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提高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学校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全程指导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。

组 长：彭寿清 校长

徐 益 党委书记、督导专员

副组长：张光彩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冯小红 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

成员：张世超 党政办公室主任
傅燕贞 党务工作部主任
江信鸿 教务处处长
李云杨 学生处处长
罗 燕 财务处处长
柏 涛 后勤管理处处长
刘尚荣 保卫处副处长
刘国全 信息中心副主任
宋 辉 招生办公室副主任

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、贯彻及指导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；

（二）审定学校各项招生录取的原则和规定；

（三）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协调；

（四）定期检查录取工作及开展情况，及时研究并解决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；

（五）研究部署录取工作各阶段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情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议，并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招生办公室，牵头负责 2023 年学校整体录取工作，录取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张光彩（兼）

成员：冯小红（兼）、宋辉（兼）、刘国全（兼）

四、具体工作分工

(一) 录取工作组

组 长：宋辉（兼）

成 员：孙小东、刘雨林、刘东海

工作职责：

- 1.负责录取现场工作，做好密钥和登录口令的保管和保密工作；
- 2.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录取情况，提出解决录取中有关问题的初步方案；审核录取和退档考生名单；
- 3.负责录取期间同各省市招生部门的联络，核对招生计划；审阅考生档案，确定预录取和预退档考生名单；
- 4.负责起草有关录取工作的请示报告，填写追加或调整计划的表格；整理录取文件、信函和传真等；统计考生志愿和录取分数情况；
- 5.负责导出新生名单，管理、打印并邮寄录取通知书；缴纳录取费，收回和整理新生录取名册；
- 6.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咨询工作组

组 长：刘雨林

成 员：招生办全体，各学院负责人、招生宣传联络员

工作职责：

- 1.负责录取期间、录取结束后与考生沟通交流；

2.接受考生电话、网络和现场咨询，及时解答考生及家长的提问；

3.在录取过程中，加强与考生电话联络，确认就读意向，详细介绍学校的情况和专业优势；

4.各学院建立已录取新生 QQ 工作群，安排专人负责 QQ 群咨询，及时为考生释疑解惑，确保新生报到率；

5.各学院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在录取期间参与考生咨询接待、与考生联络；

6.各学院在录取期间做好电话值班安排，及时解决涉及到考生专业咨询问题；

7.及时关注百度贴吧等涉及录取工作的网络舆情；

8.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纪检监察及信访组

组 长：冯小红（兼）

成 员：张世超（兼）

工作职责：

1.工作职责：根据市教委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决议精神，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。

2.负责处理家长及考生针对招生录取工作引起的争议。

（四）信息技术组

组 长：刘国全（兼）

成 员：李粒禾、王芮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学校录取期间的网络安全与技术保障工作，对接网络运营商，确保录取期间网络畅通，对可能出现的网络故障，提前做好应急的维修准备和应急的设备准备；

2.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及时排除及防止各种非法攻击，充分保证各种数据的安全。

3.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工作组

组 长：傅燕贞（兼）

成 员：杨鹏、李蜀萍、刘东海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录取期间的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工作；

2.负责学校宣传稿件的拟定和审核；

3.负责学校官方网站及微信平台内容更新；

4.负责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的内容更新；

5.督促各学院网站的及时更新；

6.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安全保卫组

组 长：刘尚荣

副组长：彭研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录取场的安保工作，并根据录取时间要求安排保卫人员在录取场外值守；

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严格管理与监督

1.认真贯彻执行“阳光工程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“十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的要求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。

2.招生录取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录取工作人员在招生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（1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规范操作。

（2）对参与录取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进行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对当年有子女或亲属参加高考者应实行回避。

（3）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透露工作保密范围内的招生信息。

（4）招生录取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录取场所内一律不会私客、不私自查询录取情况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招生录取场所。

（5）认真落实“密钥工程”，切实加强对录取信息的管理。

3.严格做好录取过程中的每项工作，自觉遵守招生规则和纪律，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徇私舞弊，招生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并自觉接受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在工作日晚上、节假日、寒暑假参加招生宣传、咨询、录取等工作的所有招生值班人员，按 60 元/人/天补贴（参照《关于组建校级兼职招生人员的通知》（重机电发〔2020〕21 号）。